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清華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語言學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學習研究計畫書。 3.自傳。 4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工學院	化學工程學系	2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人社學院、管理學院(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除外)、客家院各系所及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班	牙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各系所及醫學院(生理學研究所、藥理學研究所除外)之各系所	書面審查		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、著作、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。
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2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書二封(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)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考生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) 6.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4	1.限一般生。 2.在錄取報到時，必須同時繳交(或傳真)已簽署之「入學後不在職證明」至本系，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。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二封以上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自傳。 6.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。 7.英文能力證明 8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 60% 口試 40%	以系所網頁公告日為準	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、著作、推薦信 2 封。
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成績)。 2.推薦函二封(含)以上。 3.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碩士論文(若以學分取得碩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得免附)、著作等。 6.中英文自傳(格式自訂)。 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研究或工作報告書等)。
科技管	經濟學系	2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 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院	科技管理研究所	2		科技管理研究所 經營管理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以系所網頁公告日為準	1.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信 2 封 4.研究計畫書 (格式自訂) 5.中、英文自傳 (2 頁以內) 6.學經歷表 (系所網頁下載) 7.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(如托福、多益) 8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(如: GRE,GMAT 測驗成績)
	服務科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(如非以英文撰寫, 請提供英文摘要) 3.推薦信 2 封 4.研究計畫書 (中、英文各一份, 格式自訂) 5.自傳 (中、英文各一份各 2 頁以內, 格式自訂) 6.學經歷表 (中、英文各一份, 系所網頁下載) 7.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(如托福、多益) 8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推薦信 2 封 (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欲申請者須先取得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函。 (形式不拘)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	2		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名次證明 2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3.碩士論文及著作等。 4.推薦函 2 封(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)。 5.研究計畫書(系所網頁下載)。 6.中文自傳。 7.學經歷表(系所網頁下載)。 8.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。
理學院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應用化學系、分子科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8 月 2 日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。 3.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 (格式自訂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著作論文、英文能力證明影本等)。
	天文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(含名次證明)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三封。 4.研究計劃書 (格式自訂)。 5.中、英文自傳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	1		人文社會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名次證明。 2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3.推薦信 2 封。 4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	物理學系	3		電子物理系、物理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信 2 封。 4.書面轉校理由。 5.研究計劃書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	數學系	2		應用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轉校動機說明。 5.其他有利助審資料，如：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	統計學研究所	1		統計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二封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電機資訊學院	光電工程研究所	3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	光電學院各系所、光電工程學系、顯示科技研究所	生醫光電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推薦書 2 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3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4.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)。 5.轉校原因說明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)。
	資訊工程學系	2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80 分(含)以上。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 3.推薦函 2 封 4.碩士論文 5.轉校動機 6.指導教授意向書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	電子工程研究所	3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(含)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 2 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)。 5.轉校原因說明。 6.指導教授意向書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研討會論文、專題報告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通訊工程研究所	2		電信工程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書至少一封(本所網頁下載)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學經歷表(本所網頁下載)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	電機工程學系	3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(含)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書2封(本系網頁下載) 4.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 5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6.轉校原因說明 7.指導教授意向書 8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院聯招博士班	4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書2封 4.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格式自訂，限1頁以內) 5.轉校原因說明。(註明在清大生科的聯絡老師)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。